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12044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務 課	醫 事 課	藥 事 課
	7/8	7/8

主旨：有關「電子菸」產品涉違反菸害防制法及藥事法等相關規範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1月30日FDA企字第1028001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表示，旨揭產品不論是否含尼古丁成分，倘非為藥事法所稱之「藥物」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宣稱及標示，違者可依藥事法第69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2,500萬元以下罰鍰。倘未經核准擅自製造、輸入販售藥物，可依藥事法第82條、第83條規定處辦。
- 三、另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，違者可依同法第30條規定，針對製造或輸入業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回收；販賣業者可處新臺幣1,0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旨揭產品應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本局將針對市售產品加強稽查，如查獲違規，將依法處辦。

五、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莊東傑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045  
傳真：02-26531282  
電子信箱：dpqbdpq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28001631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資料乙份(1028001631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電子菸」產品涉違反菸害防制法及藥事法等相關規範資料乙份，詳如附件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2年1月28日國健教字第10207001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
蔡念桂

衛生局



1021204497(2013/01/30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250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2號

聯絡人：柯睿期

聯絡電話：02-29978616#451

電子信箱：bhprich@bhp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20700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02年1月28日三立電視台報導影本(附件一 1020700178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2年1月28日三立電視台報導臺北市某夜市違法販賣電子菸，並宣稱療效，疑涉違反菸害防制法及藥事法規定乙案，檢附該報導影本，敬請卓處惠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102年1月28日三立電視台報導影本供參。

二、有關電子菸之相關規範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標示或宣稱具醫療效能：電子菸不論是否含尼古丁，如非為藥事法所稱之「藥物」，應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，如宣稱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少戒斷徵候效果」等，即構成違反藥事法第69條及第91條第2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，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。

(二) 未經核准而製造或輸入電子菸：屬藥事法第20條之偽藥者，其違法製造或輸入者，依藥事法第78條、第82條規定，除由原發證照機關應廢止其全部製造、輸入許可證、工廠登記證及營業許可執照外，並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) 販賣未經核准之電子菸：除藥事法第78條、第83條規定，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登報公告其



商號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藥品名稱及所犯情節，如再次違反者，得停止其營業，並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另依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。違反者，依同法第30條規定，對製造、輸入業者，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回收；對販賣業者，處新台幣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裝

訂

線

